

生輔通報

資料時間：113.09.06

編號：001

- 一、有關本校修定「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」（以下稱本規定），已於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9月4日簽奉校長核可。
- 二、本規定修定重點(摘要)如下：
 - (一)原規定「請假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」修定為「請假於返校後五日內(工作日)完成請假手續」。
 - (二)原規定第十八條第(二)款「請假逾時處分.....模擬考)。」修定為「逾時請假，系統將無法上傳假單，缺課時段列記曠課，不予補請，後續依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辦理。」。
 - (三)增修第十七條「身心調適假」。
 - (四)增修第二十條「請假期間若遇定期考、請假單須加會教務處試務組.....。」。
- 三、本規定將分2階段實施：
 - (一)宣導階段：

自113年8月30日至11月30日止，學生請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；惟如違反規定，則依正向管教方式進行。
 - (二)實施階段：

自113年12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四、本規定全文內容已於學生手冊完成更新，可至 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學務處/學生手冊 進行閱覽；網路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LADHBKwKYCsCh51VELucJeRB5RCyzjx>
- 五、若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張冠璋組長。

此致

本校教職員工生

學務處生輔組

啟